



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

TAX GUIDE O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编
2026年7月

引 言

习近平主席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10 年来，我们致力于构建以经济走廊为引领，以大通道和信息高速公路为骨架，以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管网为依托，涵盖陆、海、天、网的全球互联互通网络，有效促进了各国商品、资金、技术、人员的大流通，推动绵亘千年的古丝绸之路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让铁路列车、公路汽车、航班、货轮、多式联运，成为新时代国际贸易的驼铃、帆影，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国家税务总局聚焦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框架下梳理了涉及国际运输的主要跨境税收政策，针对不同运输方式的常见涉税问题，紧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最关心的“该不该缴税”“缴什么税”“缴多少税”“怎么缴税”等内容，以“关注点解读 + 流程图解 + 智能索引”的方式，形成《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供不同类型、不同运输方式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参考使用。

由于国际运输涉及税收问题的复杂性以及编者水平有限，《指引》难免存在疏漏，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适时组织修订。

编者按

2026 年 7 月

目录 CONTENTS

引 言

第一部分 概述	01
---------------	----

第二部分 “引进来”篇	05
-------------------	----

第一章 航空运输服务	07
------------------	----

第一节 湿租	07
--------------	----

第二节 干租	14
--------------	----

第二章 船舶运输服务	20
------------------	----

第一节 程租及期租	20
-----------------	----

第二节 光租	27
--------------	----

第三章 陆路运输服务	33
------------------	----

第四章 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	40
----------------------	----

第三部分 “走出去”篇	47
-------------------	----

第一章 航空运输服务	49
------------------	----

第一节 湿租	49
--------------	----

第二节 干租	55
--------------	----

第二章 船舶运输服务.....60

 第一节 程租及期租.....60

 第二节 光租.....66

第三章 陆路运输服务.....71

第四章 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77

第四部分 国际运输涉税案例83

案例一 国际运输业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如何认定?85

案例二 国际公路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问题.....88

案例三 荷兰：《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3（1）（e）条中“国际运输”的定义
——哪些船舶类适用?90

附录 1 主要政策法规93

附录 2 注释..... 99

第一部分 概述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物流+贸易+产业”发展模式打开开放通道，促进了国际物流方式的不断创新发展，激活了西部陆海新通道，持续推动国际贸易多式联运发展。在此过程中，不同的运输方式会涉及不同的涉税处理。为更好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国际运输企业，以及相关税务专业服务机构，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编写了本《指引》，以期能够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降低合规成本，有效防范跨境税收风险。

《指引》共四部分，第一部分即本部分，主要介绍如何使用本指引。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从“引进来”和“走出去”两个维度，聚焦不同运输模式纳税人缴费人的常见涉税情形，模拟应用场景，以“关注点+解读”的形式，围绕使用人的核心需求进行讲解，若使用人需进一步了解细节要点，可扫描二维码查阅；在关注点设计上，梳理形成了办税流程图，以图解代替文字，帮助使用人按图索骥一目了然迅速掌握办税步骤，同时，对每种应用场景进行了涉税风险提示，希望使用人依法履行涉税义务，维护好自身的合法税收权益。



需要说明的是,《指引》涉及的国际运输模式主要包括航空运输服务、船舶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多式联运服务,以及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

航空运输服务通常指境外企业使用航空器(如飞机、直升机等),通过定期或不定期航班,在两地之间运送人员、行李、货物或邮件的商业性活动¹。从税收视角看,航空运输常见方式有湿租和干租,其中**湿租**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干租**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船舶运输服务,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使用自有或者经营的船舶、舱位,提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服务以及为完成这些服务而围绕其船舶、所载旅客或者货物开展的相关活动,包括签订有关协议、接受订舱、商定和收取客票票款和运费、签发客票和提单及其他相关运输单证、安排旅客上下船舶、安排货物装卸、安排保管、进行货物交接、安排中转运输和船舶进出港等活动²。从税收视角看,船舶运输常见方式有程租、期租和光租,其中**程租**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期租**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光租**是指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陆路运输服务在联合国《核心产品分类》(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中被分为铁路运输服务和公路运输服务等。但国内法律、法规尚无关于“陆路运输服务”的标准定义,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对道路运输服务的范围进行了界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该条款将道路运输服务分为“货运经营”和“客运经营”。

多式联运服务在当前国内法律、法规中并未给出直接的定义，仅在《民法典》合同编第十九章第四节对多式联运合同进行了界定，即多式联运合同由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全程运输，并与托运人签订统一的运输合同，对货物从接收地到目的地的全程运输承担承运人义务。常见的多式联运方式包括江海联运、铁水联运、海铁江多式联运、公转铁、公转水等。

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通常是将货物装入或卸下运输设备，并利用仓库及相关设施进行物品的入库、存储、出库等活动。从税收视角看，**装卸搬运服务**是指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而**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考虑到多式联运服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处理需根据每种具体运输模式的规定进行判断，若使用人涉及多式联运的运输方式，请按运输环节中每个具体模式对应查找相应的税收处理内容。

由于国际运输为跨境经营模式，其涉税处理涉及我国国内法，也涉及税收协定。对于“引进来”纳税人来说，其需先按照我国国内法判断纳税义务，再根据税收协定分析是否适用协定相应条款；而对于“走出去”纳税人来说，其为我国的税收居民，需履行全面纳税义务，若需享受协定待遇的，也可根据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第四部分编译整理了3个公开报道的国际运输涉税案例，旨在通过实例的分享帮助使用人有效防范和应对税收风险，后续我们还将持续更新丰富国际运输涉税案例，相关内容将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题海外税收案例库³中持续更新。需说明的是，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同一案件在不同国家的审理可能会有不同的判定结果，分享的案例内容不能作为法律意见或依据，仅供使用人参考。

最后，我们梳理了《指引》发布前现行有效的国际运输涉及的主要法规政策，根据法律层级按行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类列示，并标注了相关解释的政策来源。此部分内容集中体现在附录中，供使用人参考使用。

第二部分 “引进来” 篇





第一章 航空运输服务

第一节 湿租

【场景】

境外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签订合同，A 公司为 B 公司提供需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湿租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A 公司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A 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⁴。

● 增值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则 A 公司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⁵。

● 印花税方面

A 公司与 B 公司书立了货运合同、租赁合同，A 公司、B 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⁶。

【关注点二：扣缴义务】

B 公司是否具有扣缴义务？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境内预计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其不履行纳税义务；或其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或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税务机关可以指定 B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⁷。

● 增值税方面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⁸。

● 印花税法方面

A 公司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 A 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⁹。

【关注点三：应税收入】

A 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其中收入总额是指 A 公司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等进出中国境内口岸所取得的客运收入、货运收入的总和。客运收入包括客票收入以及逾重行李运费、餐费、保险费、服务费和娱乐费等；货运收入包括基本运费以及各项附加费等¹⁰。

● 增值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¹¹。

● 印花税方面

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运输合同、租赁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¹²。

【关注点四：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从事湿租业务取得的所得为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实际发生并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的支出后的余额确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5%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若 A 公司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¹³。

● 增值税方面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中的航空运输服务¹⁴。A 公司为境外单位，在境内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购买方 B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销售额乘以 9% 税率¹⁵计算应扣缴税额。

● 印花税方面

若该合同没有区分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从高适用 0.1% 税率；若该合同分别列示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运输部分适用税率为 0.03%，租赁部分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运输费用 × 0.03% + 租金 × 0.1%

若未分别列示，则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合同金额 × 0.1%

【关注点五：税收优惠】

A 公司在中国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A 公司为中国台湾航空公司¹⁶，其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¹⁷。

● 增值税方面

若 A 公司为中国台湾航空公司，其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¹⁸。

● 印花税方面

若 A 公司运输进出口货物，且 A 公司为外国运输企业的，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B 公司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应缴纳印花税¹⁹。若 A 公司采取航运方式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可凭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²⁰。

【关注点六：协定待遇】

A 公司是否能享受协定待遇？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个别协定外，都有海运和空运条款，内容基本参照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八条与 2021 年版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八条可选案文 A，对空运取得的所得规定由居民国独享征税权或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享征税权，少部分协定规定来源国拥有部分征税权。即 A 公司在我国境内从事湿租业务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可以向我国税务机关申报享受国际运输免税或减税的协定待遇。

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安排）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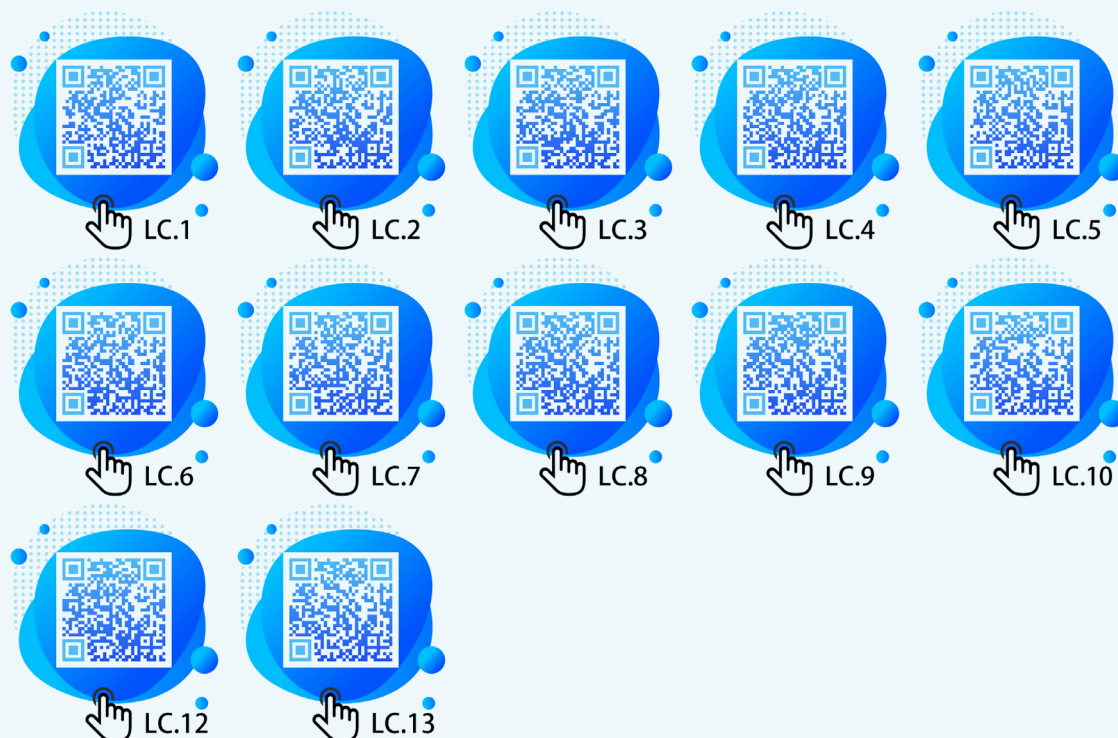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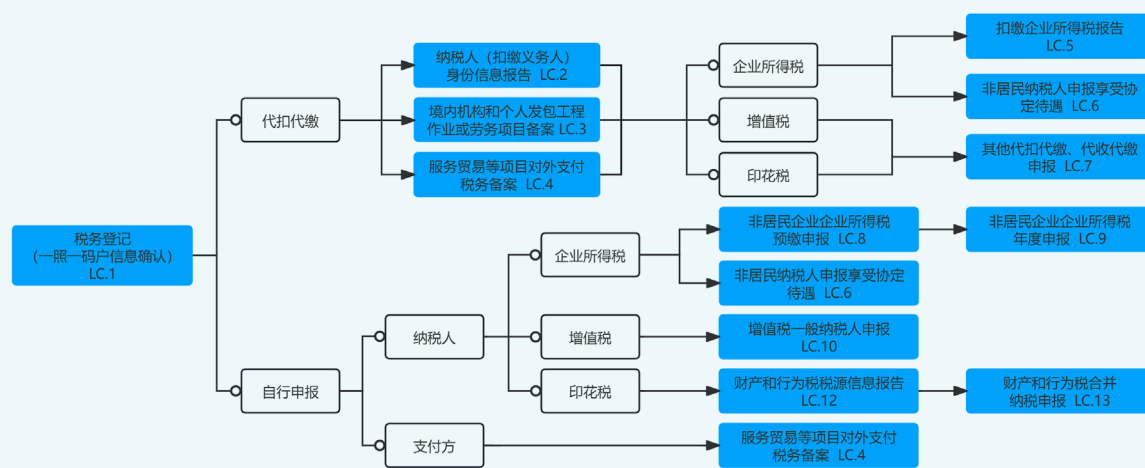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关于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

【关注点七：办税流程】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八：涉税风险提示】

若 A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规定登记备案
- (2) 未按时申报
- (3) 虚假申报
- (4)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5) 不符合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 (6)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A 公司

若 B 公司存在扣缴义务，且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规定报告
- (2) 未按时履行扣缴义务
- (3) 虚假申报
- (4) 不扣或少扣税款
- (5)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B 公司

第二节 干租

【场景】

境外 A 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其与中国 B 公司签订合同，A 公司为 B 公司提供需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干租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A 公司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A 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²¹。

● 增值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则 A 公司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²²。

● 印花税方面

A 公司与 B 公司书立了租赁合同，A 公司、B 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²³。

【关注点二：扣缴义务】

B 公司是否具有扣缴义务？

● 企业所得税方面

对 A 公司取得租金所得实行源泉扣缴，以 B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 B 公司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²⁴。

● 增值税方面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²⁵。

● 印花税方面

A 公司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 A 公司自行申报缴纳²⁶。

【关注点三：应税收入】

A 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其取得的所得为租金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²⁷；收入全额是指 A 公司向 B 公司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²⁸。

● 增值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行为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²⁹。

● 印花税方面

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租赁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³⁰。

【关注点四：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从事干租业务取得的所得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以 A 公司向 B 公司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³¹。

应纳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10%

● 增值税方面

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³²。A 公司为境外单位，在境内提供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以购买方 B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销售额乘以 13% 税率³³ 计算应扣缴税额。

● 印花税方面

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租金 × 0.1%

【关注点五：税收优惠】

无

【关注点六：协定待遇】

A 公司是否能享受协定待遇？

A 公司取得的干租收入能否享受协定待遇，主要涉及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凡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中明确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收取的款项（即我国税法有关租金所得）的，有关所得可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³⁴。A 公司在我国境内从事干租业务取得的收入能否享受协定待遇，还需根据具体协定内容进行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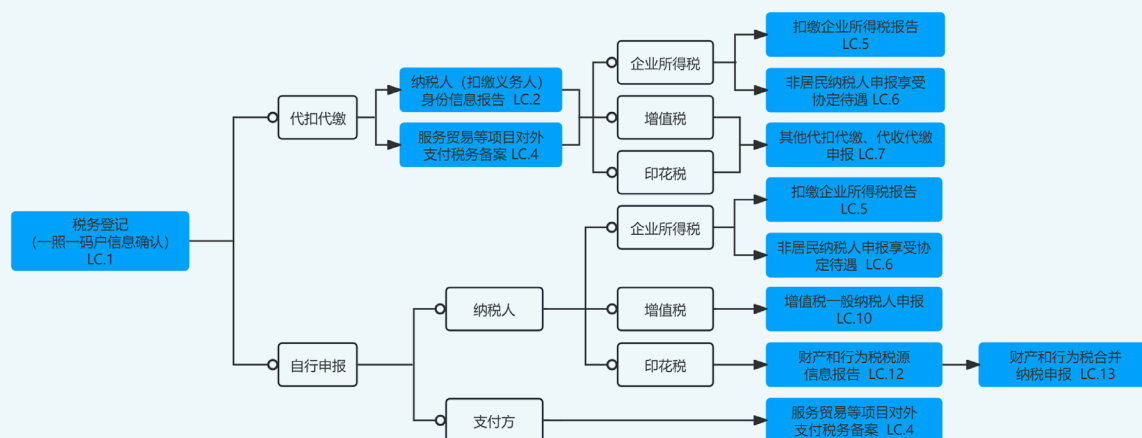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关注点七：办税流程】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八：涉税风险提示】

若 A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申报
- (2) 虚假申报
-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4) 不符合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 (5)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A 公司

若 B 公司存在扣缴义务，且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履行扣缴义务
- (2) 虚假申报
- (3) 不扣或少扣税款
- (4)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B 公司

第二章 船舶运输服务

第一节 程租及期租

【场景】

境外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签订合同，A 公司为 B 公司提供需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程租或期租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A 公司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A 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³⁵。

● 增值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则 A 公司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³⁶。

● 印花税方面

A 公司与 B 公司书立了货运合同、租赁合同，A 公司、B 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³⁷。

【关注点二：扣缴义务】

B 公司是否具有扣缴义务？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境内预计提供船舶运输服务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其不履行

纳税义务；或其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或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税务机关可以指定 B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³⁸。

● 增值税方面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³⁹。

● 印花税方面

A 公司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 A 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⁴⁰。

【关注点三：应税收入】

A 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其中收入总额是指 A 公司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等进出中国境内口岸所取得的客运收入、货运收入的总和。客运收入包括客票收入以及逾重行李运费、餐费、保险费、服务费和娱乐费等；货运收入包括基本运费以及各项附加费等⁴¹。

● 增值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⁴²。

● 印花税方面

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运输合同、租赁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⁴³。

【关注点四：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从事程租或期租业务取得的所得，应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实际发生并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的支出后的余额确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5%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若 A 公司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⁴⁴。

● 增值税方面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中的水路运输服务⁴⁵。A 公司为境外单位，在境内提供水路运输服务，以购买方 B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销售额乘以 9% 税率⁴⁶ 计算应扣缴税额。

● 印花税方面

若该合同没有区分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从高适用 0.1% 税率；若该合同分别列示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运输部分适用税率为 0.03%，租赁部分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运输费用 × 0.03% + 租金 × 0.1%

若未分别列示，则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合同金额 × 0.1%

【关注点五：税收优惠】

A 公司在中国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A 公司为中国台湾航运公司，其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⁴⁷。

● 增值税方面

若 A 公司为中国台湾航运公司，其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⁴⁸。

● 印花税方面

若 A 公司运输进出口货物，且 A 公司为外国运输企业的，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B 公司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应缴纳印花税⁴⁹。若 A 公司采取水路方式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可凭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⁵⁰。

【关注点六：协定待遇】

A 公司是否能享受协定待遇？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个别协定外，都有海运和空运条款，内容基本参照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八条与 2021 年版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八条可选案文 A，对海运取得的所得规定由居民国独享征税权或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享征税权，少部分协定规定来源国拥有部分征税权。即 A 公司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可以向我国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程租或期租免税或减税的协定待遇。

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安排）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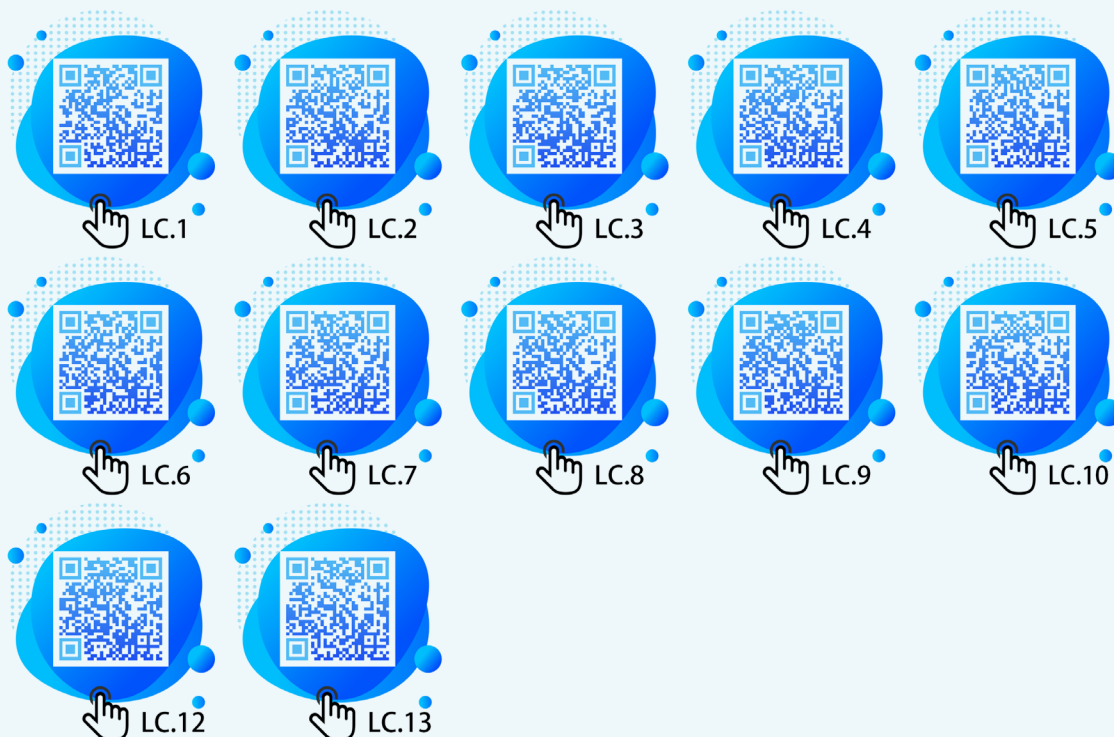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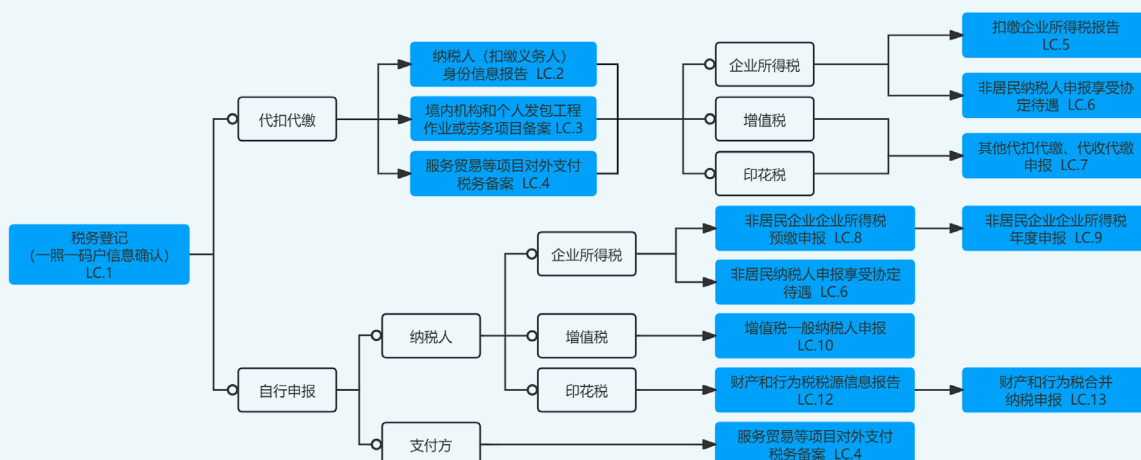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关于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

【关注点七：办税流程】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八：涉税风险提示】

若 A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规定登记备案
- (2) 未按时申报
- (3) 虚假申报
- (4)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5) 不符合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 (6)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A 公司

若 B 公司存在扣缴义务，且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规定报告
- (2) 未按时履行扣缴义务
- (3) 虚假申报
- (4) 不扣或少扣税款
- (5)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B 公司

第二节 光租

【场景】

境外 A 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其与中国 B 公司签订合同，A 公司为 B 公司提供需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光租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A 公司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A 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⁵¹。

● 增值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则 A 公司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⁵²。

● 印花税方面

A 公司与 B 公司书立了租赁合同，A 公司、B 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⁵³。

【关注点二：扣缴义务】

B 公司是否具有扣缴义务？

● 企业所得税方面

对 A 公司取得的租金所得实行源泉扣缴，以 B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 B 公司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⁵⁴。

● 增值税方面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⁵⁵。

● 印花税方面

A 公司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 A 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⁵⁶。

【关注点三：应税收入】

A 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其取得的所得为租金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⁵⁷；收入全额是指 A 公司向 B 公司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⁵⁸。

● 增值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⁵⁹。

● 印花税方面

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租赁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⁶⁰。

【关注点四：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从事光租业务取得的所得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以 A 公司向 B 公司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⁶¹。

应纳税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10%

● 增值税方面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⁶²。A 公司为境外单位，在境内提供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以购买方 B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销售额乘以 13% 税率⁶³ 计算应扣缴税额。

● 印花税方面

租赁合同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租金 × 0.1%

【关注点五：税收优惠】

无

【关注点六：协定待遇】

A 公司是否能享受协定待遇？

A 公司取得的光租收入能否享受协定待遇，主要涉及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凡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中明确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收取的款项（即我国税法有关租金所得）的，有关所得可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⁶⁴。A 公司在我国境内从事光租业务取得的收入能否享受协定待遇，还需根据具体协定内容进行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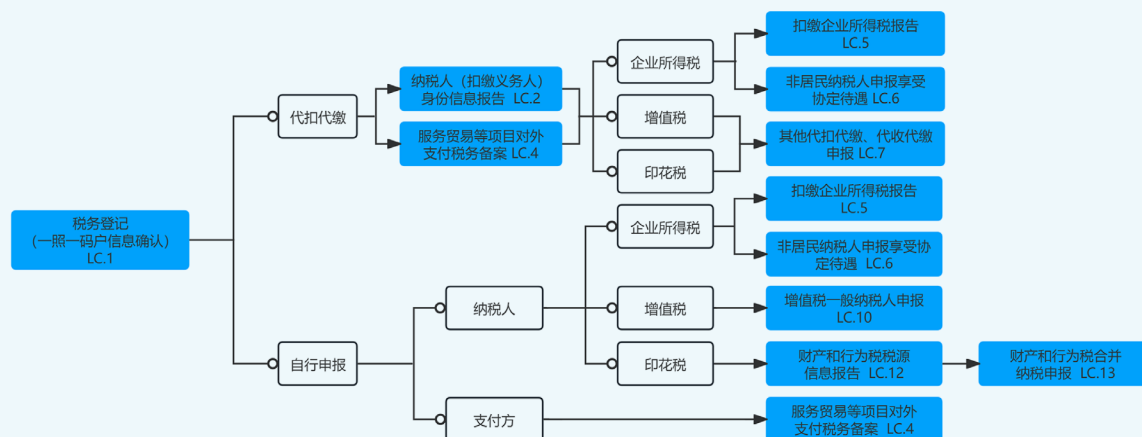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关注点七：办税流程】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八：涉税风险提示】

若 A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申报
- (2) 虚假申报
-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4) 不符合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 (5)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A 公司

若 B 公司存在扣缴义务，且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履行扣缴义务
- (2) 虚假申报
- (3) 不扣或少扣税款
- (4)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B 公司

第三章 陆路运输服务

【场景】

境外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签订合同，A 公司为 B 公司提供需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陆路运输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A 公司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A 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⁶⁵。

● 增值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则 A 公司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⁶⁶。

● 印花税方面

境外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书立了运输合同、租赁合同，A 公司、B 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⁶⁷。

【关注点二：扣缴义务】

B 公司是否具有扣缴义务？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境内预计提供陆路运输服务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其不履行

纳税义务；或其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或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税务机关可以指定 B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⁶⁸。

● 增值税方面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⁶⁹。

● 印花税方面

A 公司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 A 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⁷⁰。

【关注点三：应税收入】

A 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A 公司为 B 公司提供陆路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应全额在中国境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凡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发生在中国境内外的，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并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对其境内外收入划分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 A 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并根据工作量、工作时间、成本费用等因素合理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如 A 公司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税务机关可视同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确定其劳务收入并据以征收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⁷¹。

● 印花税方面

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运输合同、租赁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⁷²。

【关注点四：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从事陆路运输业务取得的所得，应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实际发生并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的支出后的余额确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5% 税率。

应纳税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若 A 公司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⁷³。



税路通 TaxExpress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 增值税方面

A 公司提供陆路运输服务，适用 9% 税率。A 公司为境外单位，向 B 公司提供陆路运输服务，若 A 公司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B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 = B 公司支付的价款 ÷ (1+9%) × 9%。

陆路运输服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⁷⁴。A 公司为境外单位，在境内提供陆路运输服务，以购买方 B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销售额乘以 9% 税率⁷⁵ 计算应扣缴税额。

● 印花税方面

若该合同没有区分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从高适用 0.1% 税率；若该合同分别列示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运输部分适用税率为 0.03%，租赁部分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运输费用 × 0.03% + 租金 × 0.1%

若未分别列示，则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合同金额 × 0.1%

【关注点五：税收优惠】

A 公司在中国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 印花税方面

若 A 公司运输进出口货物，且 A 公司为外国运输企业的，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B 公司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应缴纳印花税⁷⁶。若 A 公司采取铁路、公路方式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可凭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⁷⁷。

【关注点六：协定待遇】

A 公司是否能享受协定待遇？

通常情况下，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中国际运输条款只涉及海运和空运，但在与少数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中，也对船舶或飞机以外的其他运输方式做出了互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如我国与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老挝、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规定，一方企业以陆运车辆经营陆路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在另一方予以免税，或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与塔吉克斯坦、西班牙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安排）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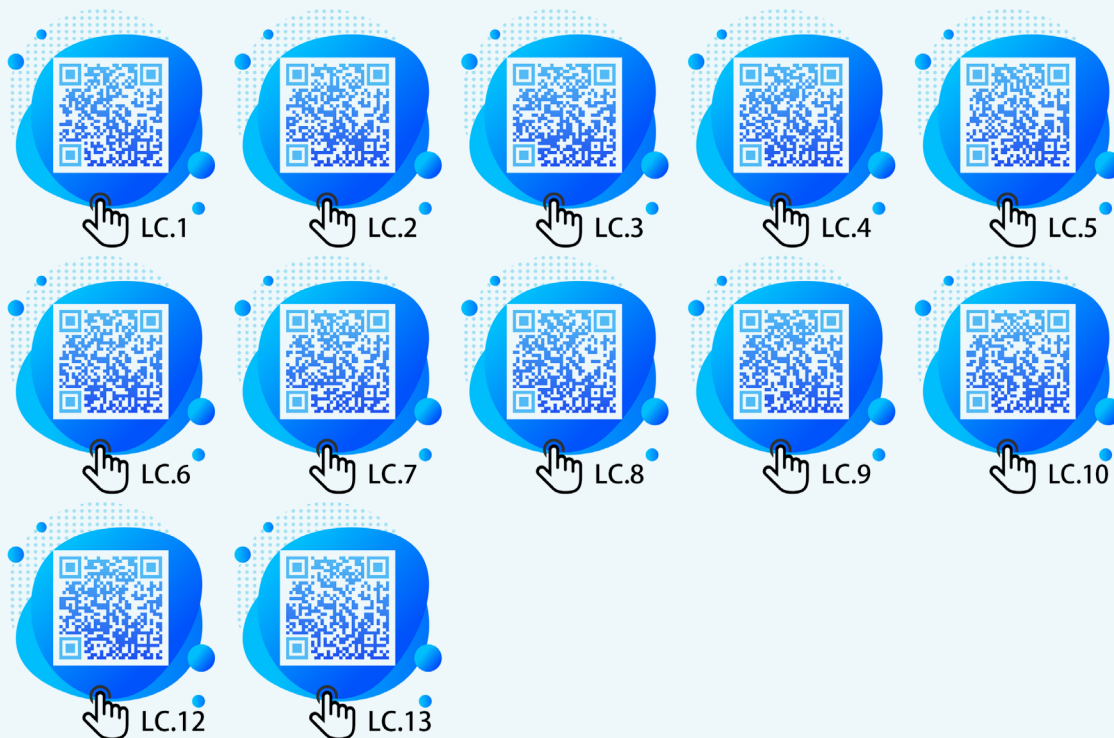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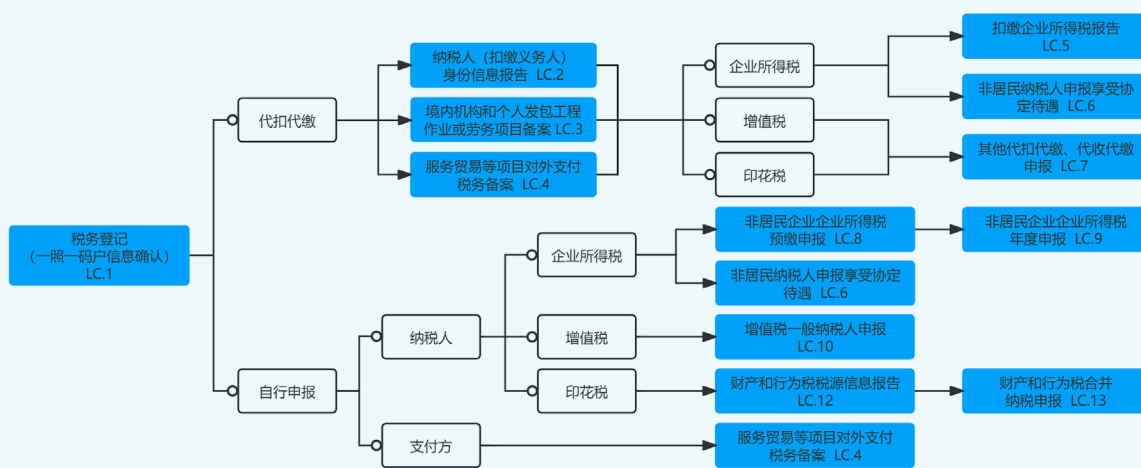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关于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

【关注点七：办税流程】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八：涉税风险提示】

若 A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规定登记备案
- (2) 未按时申报
- (3) 虚假申报
- (4)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5) 不符合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 (6)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A 公司

若 B 公司存在扣缴义务，且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规定报告
- (2) 未按时履行扣缴义务
- (3) 虚假申报
- (4) 不扣或少扣税款
- (5)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B 公司

第四章 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

【场景】

境外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签订合同，A 公司为 B 公司提供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A 公司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A 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⁷⁸。

● 增值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则 A 公司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⁷⁹。

● 印花税方面

若境外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书立了仓储合同、保管合同，A 公司、B 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⁸⁰。

【关注点二：扣缴义务】

B 公司是否具有扣缴义务？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A 公司在境内预计提供装卸、仓储服务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其不履行纳税义务；或其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或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税务机关可以指定 B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⁸¹。

● 增值税方面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⁸²。

● 印花税方面

A 公司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 A 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⁸³。

【关注点三：应税收入】

A 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其提供的装卸及仓储业务收入属于国际运输业务，应并入国际运输收入总额⁸⁴。而国际运输收入指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等进出中国境内口岸所取得的客运收入、货运收入的总和。客运收入包括客票收入以及逾

重行李运费、餐费、保险费、服务费和娱乐费等；货运收入包括基本运费以及各项附加费等。若 A 公司同时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则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的收入并入国际运输收入总额。

● 增值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⁸⁵。

● 印花税方面

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仓储合同、保管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⁸⁶。

【关注点四：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A 公司从事装卸仓储业务取得的所得，应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实际发生并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的支出后的余额确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5% 税率。

应纳税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若 A 公司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⁸⁷。

● 增值税方面

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属于生产生活服务中的物流辅助服务⁸⁸。A 公司为境外单位，在境内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以购买方 B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销售额乘以 6% 税率⁸⁹ 计算应扣缴税额。

● 印花税方面

若该合同分别列示仓储业务和保管业务金额，则仓储部分适用税率为 0.1%，保管部分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仓储费 × 0.1% + 保管费 × 0.1%

若未分别列示，则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合同金额 × 0.1%

【关注点五：税收优惠】

A 公司在中国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A 公司为中国台湾公司，在提供运输服务的同时提供装卸、仓储服务，其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及空中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⁹⁰。

【关注点六：协定待遇】

A 公司是否能享受协定待遇？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个别协定外，都有海运和空运条款，内容基本参照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八条与 2021 年版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八条可选案文 A，对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规定由居民国独享征税权或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享征税权，少部分协定规定来源国拥有部分征税权。即 A 公司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运输附属业务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可以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向我国税务机关申报享受国际运输免税或减税的协定待遇。

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安排）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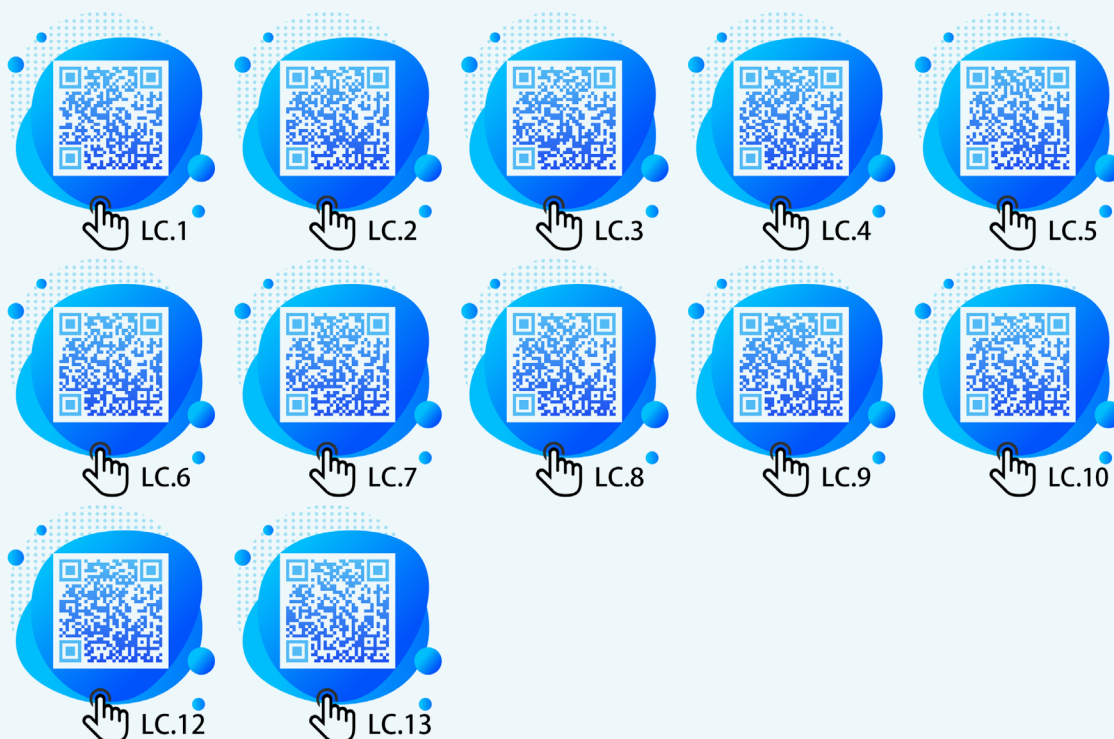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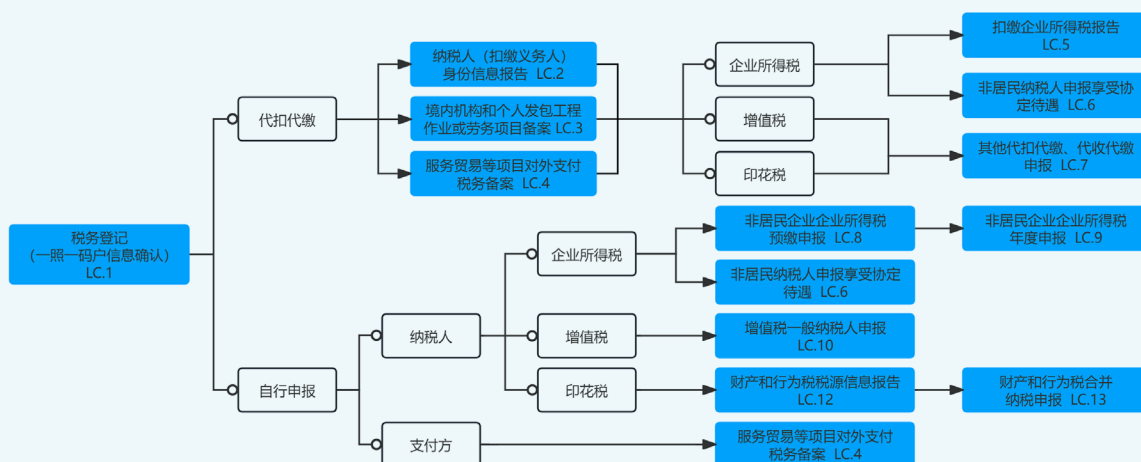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关于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

【关注点七：办税流程】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A 公司和 B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八：涉税风险提示】

若 A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规定登记备案
- (2) 未按时申报
- (3) 虚假申报
- (4)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5) 不符合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 (6)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A 公司

若 B 公司存在扣缴义务，且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规定报告
- (2) 未按时履行扣缴义务
- (3) 虚假申报
- (4) 不扣或少扣税款
- (5) 逃避检查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B 公司

第三部分 “走出去” 篇





第一章 航空运输服务

第一节 湿租

【场景】

中国境内 X 公司与境外 Y 公司签订合同，X 公司为 Y 公司提供需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湿租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X 公司取得的该笔湿租收入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X 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⁹¹。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⁹²。

● 印花税方面

中国 X 公司与境外 Y 公司书立了运输合同、租赁合同，X 公司、Y 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⁹³。

【关注点二：应税收入】

X 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⁹⁴。

● 增值税方面

A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⁹⁵。

● 印花税方面

若 X 公司与 Y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运输合同、租赁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⁹⁶。

【关注点三：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取得的该笔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⁹⁷。X 公司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⁹⁸。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向 Y 公司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税率为零⁹⁹。X 公司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¹⁰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X 公司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资质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¹⁰¹。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¹⁰²。

● 印花税方面

若该合同没有区分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从高适用 0.1% 税率；若该合同分别列示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运输部分适用税率为 0.03%，租赁部分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运输费用 × 0.03% + 租金 × 0.1%

若未分别列示，则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合同金额 × 0.1%

【关注点四：税收优惠】

X 公司在国内可以享受哪些国际运输方面的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X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¹⁰³。

● 印花税方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 X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则可减半征收印花税¹⁰⁴。X 公司通过航运方式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¹⁰⁵。

【关注点五：协定待遇】

X 公司能否享受协定待遇？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中通常包含海运和空运条款，对空运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多规定居民国独享征税权或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享征税权，少部分规定来源国拥有部分征税权。X 公司在境外开展湿租业务，如果符合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税收安排）、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待遇的相关条件，可以在协定（安排）的缔约对方国家（地区）享受相应的协定待遇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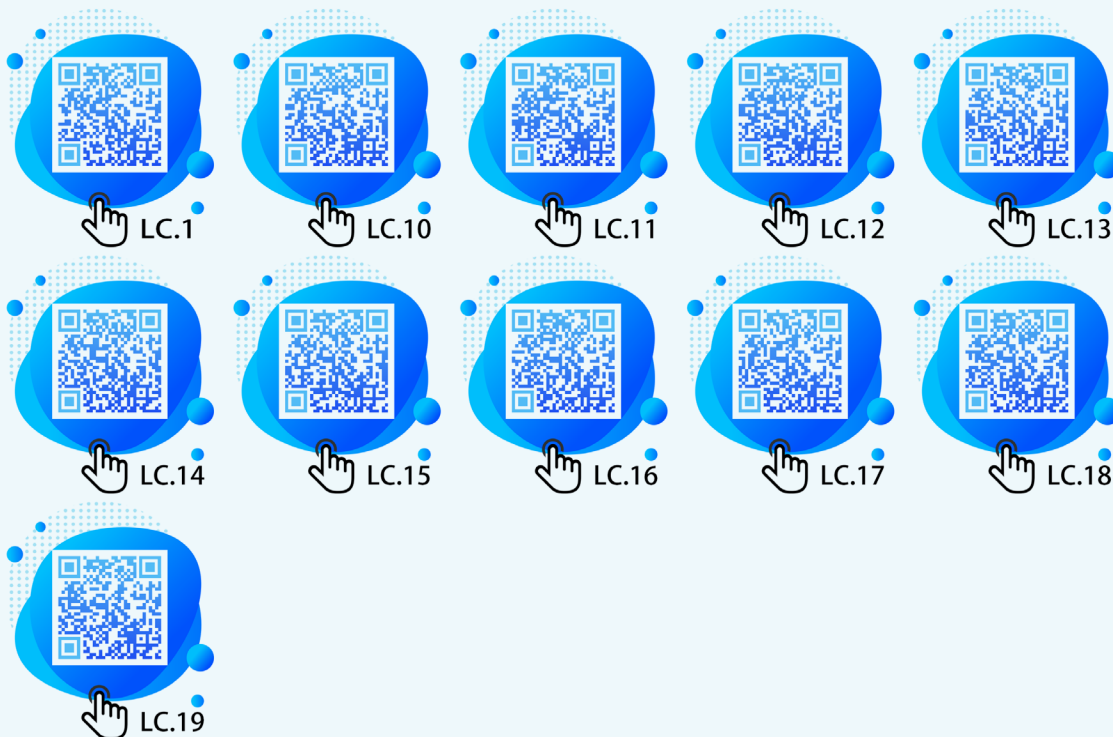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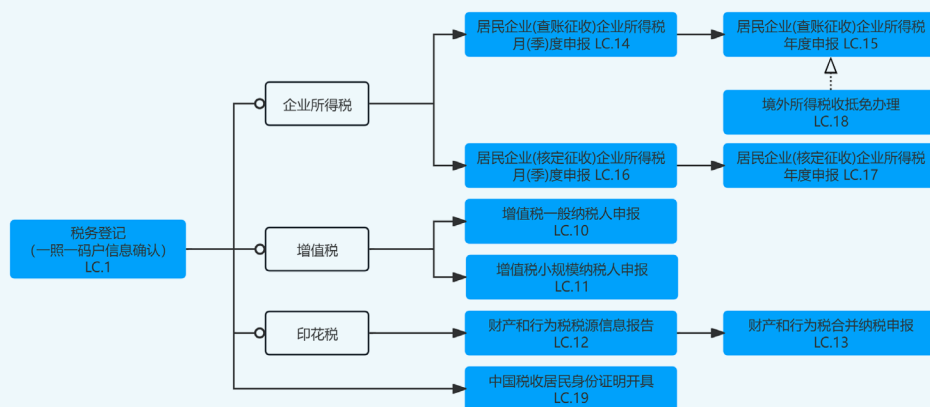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关于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

【关注点六：办税流程】

X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X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七：涉税风险提示】

若 X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申报
- (2) 虚假申报
-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4) 逃避检查
- (5) 海外涉税风险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x 公司

第二节 干租

【场景】

中国境内X公司与境外Y公司签订合同，X公司为Y公司提供在境外发生的干租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X公司取得的该笔干租收入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X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公司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⁰⁶。

● 增值税方面

X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¹⁰⁷。

● 印花税方面

中国X公司与境外Y公司书立了租赁合同，X公司、Y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¹⁰⁸。

【关注点二：应税收入】

X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公司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⁰⁹。

● 增值税方面

X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

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¹¹⁰。

● 印花税方面

若 X 公司与 Y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租赁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¹¹¹。

【关注点三：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取得的该笔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¹¹²。X 公司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¹¹³。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向 Y 公司提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另有规定，免征增值税¹¹⁴。

X 公司可以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免征增值税¹¹⁵。

● 印花税方面

租赁业务合同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租金 × 0.1%

【关注点四：税收优惠】

X 公司在国内可以享受哪些国际运输方面的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X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¹¹⁶。

● 印花税方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 X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则可减半征收印花税¹¹⁷。X 公司通过航运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¹¹⁸。

【关注点五：协定待遇】

X 公司能否享受协定待遇？

X 公司取得的干租收入能否享受协定待遇，主要涉及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通常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税收安排）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中明确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收取的款项的，有关所得可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¹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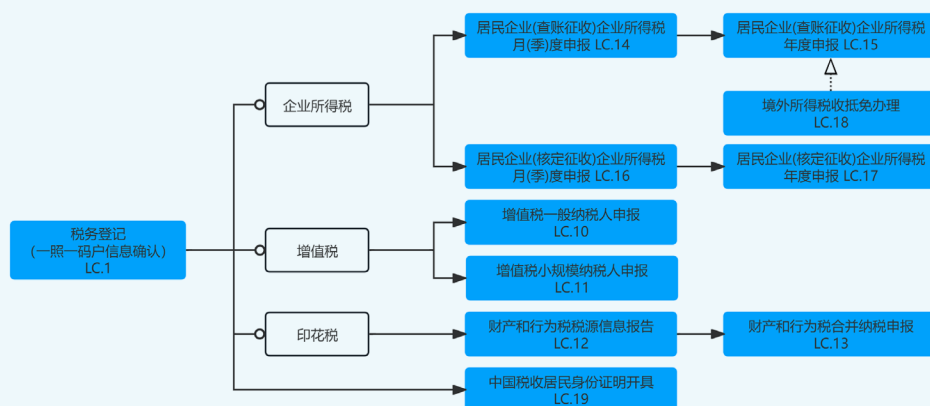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关注点六：办税流程】

X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X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七：涉税风险提示】

若 X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申报
- (2) 虚假申报
-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4) 逃避检查
- (5) 海外涉税风险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x 公司

第二章 船舶运输服务

第一节 程租及期租

【场景】

中国境内 X 公司与境外 Y 公司签订合同，X 公司为 Y 公司提供需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程租或期租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X 公司取得的该笔程租或期租收入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X 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²⁰。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¹²¹。

● 印花税方面

中国 X 公司与境外 Y 公司书立了运输合同、租赁合同，X 公司、Y 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¹²²。

【关注点二：应税收入】

X 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²³。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¹²⁴。

● 印花税方面

若 X 公司与 Y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运输合同、租赁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¹²⁵。

【关注点三：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取得的该笔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¹²⁶。X 公司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¹²⁷。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向 Y 公司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税率为零¹²⁸。X 公司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

税¹²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X 公司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资质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¹³⁰。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¹³¹。

● 印花稅方面

若该合同没有区分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从高适用 0.1% 税率；若该合同分别列示货物运输业务和租赁业务金额，则运输部分适用税率为 0.03%，租赁部分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运输费用 × 0.03% + 租金 × 0.1%

若未分别列示，则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合同金额 × 0.1%

【关注点四：税收优惠】

X 公司在中国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X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¹³²。

● 印花稅方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 X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则可减半征收印花稅¹³³。X 公司通过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¹³⁴。

【关注点五：协定待遇】

X 公司能否享受协定待遇？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中通常包含海运和空运条款，对海运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多规定居民国独享征税权或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享征税权，少部分规定来源国拥有部分征税权。X 公司在境外开展程租或期租业务，如果符合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税收安排）、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待遇的相关条件，可以在协定（安排）的缔约对方国家（地区）享受相应的协定待遇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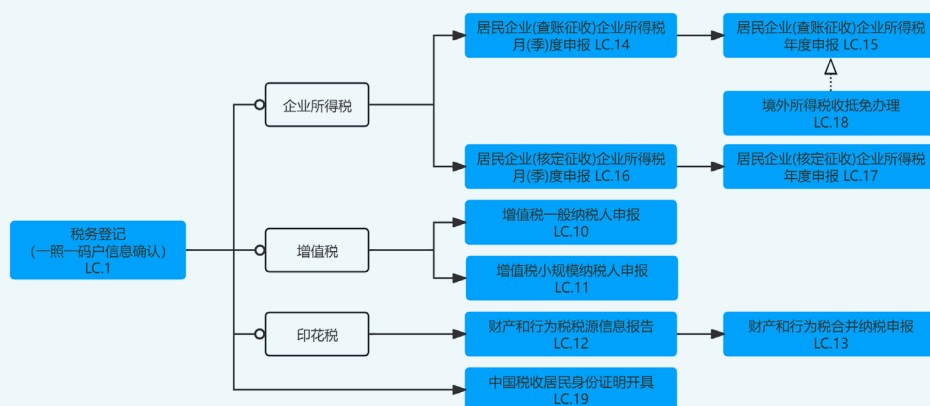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关于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

【关注点六：办税流程】

X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X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七：涉税风险提示】

若 X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申报
- (2) 虚假申报
-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4) 逃避检查
- (5) 海外涉税风险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x 公司

第二节 光租

【场景】

中国境内X公司与境外Y公司签订合同，X公司为Y公司提供在境外发生的光租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X公司取得的该笔光租收入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X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公司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³⁵。

● 增值税方面

X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¹³⁶。

● 印花税方面

中国X公司与境外Y公司书立了租赁合同，X公司、Y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¹³⁷。

【关注点二：应税收入】

X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公司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³⁸。

● 增值税方面

X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

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¹³⁹。

● 印花税方面

若X公司与Y公司签订的合同为租赁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¹⁴⁰。

【关注点三：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公司取得的该笔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¹⁴¹。X公司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¹⁴²。

● 增值税方面

X公司向Y公司提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另有规定，免征增值税¹⁴³。

X公司可以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36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免征增值税¹⁴⁴。

● 印花税方面

租赁业务合同适用税率为 0.1%。

应纳印花税额 = 租金 × 0.1%

【关注点四：税收优惠】

X 公司在国内可以享受哪些国际运输方面的税收优惠？

● 印花税方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 X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则可减半征收印花税¹⁴⁵。X 公司通过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¹⁴⁶。

【关注点五：协定待遇】

X 公司能否享受协定待遇？

X 公司取得的光租收入能否享受协定待遇，主要涉及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通常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税收安排）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中明确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收取的款项的，有关所得可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¹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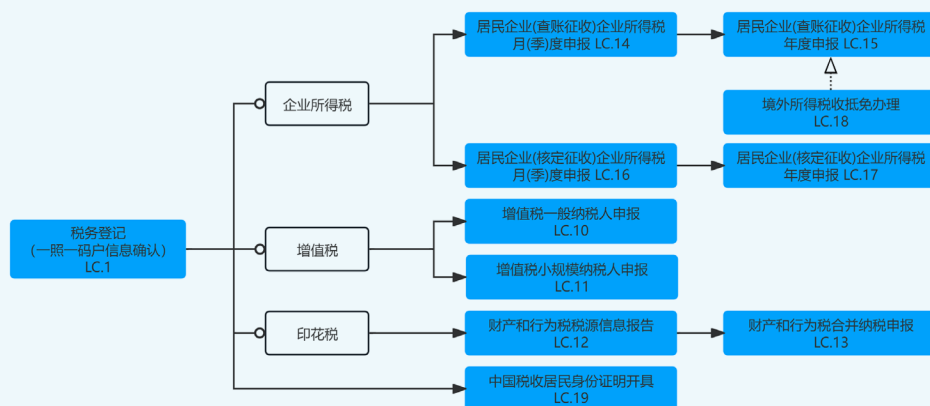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关注点六：办税流程】

X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七：涉税风险提示】

若 X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申报
- (2) 虚假申报
-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4) 逃避检查
- (5) 海外涉税风险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x 公司

第三章 陆路运输服务

【场景】

中国境内 X 公司与境外 Y 公司签订合同，X 公司为 Y 公司提供需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陆路运输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X 公司取得的该笔陆路运输收入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X 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⁴⁸。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¹⁴⁹。

● 印花税方面

中国 X 公司与境外 Y 公司书立了运输合同，X 公司、Y 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¹⁵⁰。

【关注点二：应税收入】

X 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⁵¹。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¹⁵²。

● 印花税方面

若 X 公司与 Y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运输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¹⁵³。

【关注点三：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取得的该笔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¹⁵⁴。X 公司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¹⁵⁵。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向 Y 公司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税率为零¹⁵⁶。X 公司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¹⁵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X 公司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资质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¹⁵⁸。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¹⁵⁹。

● 印花税方面

货运合同适用税率为 0.03%。

应纳印花税额 = 运输费用 × 0.03%

【关注点四：税收优惠】

X 公司在国内可以享受哪些国际运输方面的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 X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¹⁶⁰。

● 印花税方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 X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则可减半征收印花税¹⁶¹。X 公司以铁路、公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印花税¹⁶²。

【关注点五：协定待遇】

X 公司能否享受协定待遇？

通常情况下，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中国际运输条款只涉及海运和空运，但在与少数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中，也对船舶或飞机以外的其他运输方式做出了互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如我国与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老挝、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规定，一方企业以陆运车辆经营陆路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在另一方予以免税，或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与塔吉克斯坦、西班牙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安排）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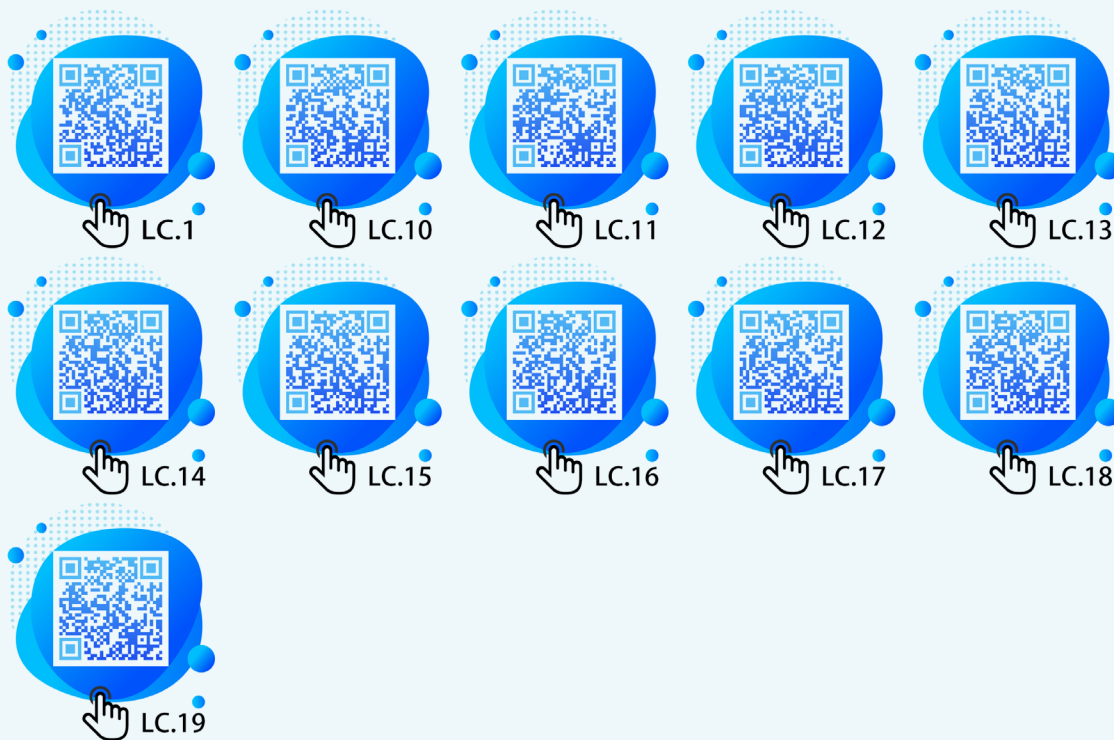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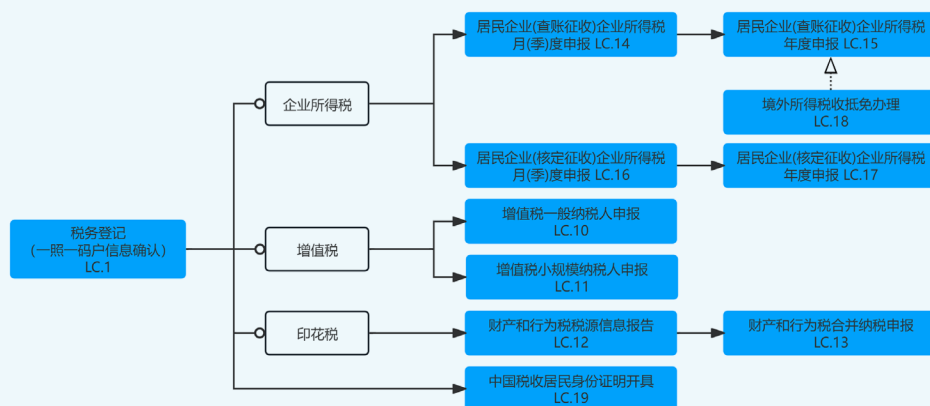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关于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

【关注点六：办税流程】

X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七：涉税风险提示】

若 X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申报
- (2) 虚假申报
-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4) 逃避检查
- (5) 海外涉税风险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X 公司

第四章 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

【场景】

中国境内X公司与境外Y公司签订合同,X公司为Y公司提供装卸、仓储等附属服务。

【关注点一：纳税义务】

X公司取得的该笔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收入在中国是否存在纳税义务？涉及哪几个税种？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X公司存在纳税义务，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公司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⁶³。

● 增值税方面

X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为中国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¹⁶⁴。

● 印花税方面

中国X公司与境外Y公司书立了仓储合同、保管合同，X公司、Y公司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¹⁶⁵。

【关注点二：应税收入】

X公司在该业务中取得的哪些收入需要纳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公司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¹⁶⁶。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应就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¹⁶⁷。

● 印花税方面

若 X 公司与 Y 公司签订的合同为仓储合同、保管合同等应税经济合同，则属于印花税应税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¹⁶⁸。

【关注点三：税款计算】

应如何计算税款？

● 企业所得税方面

X 公司取得的该笔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¹⁶⁹。X 公司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¹⁷⁰。

● 增值税方面

X 公司向 Y 公司提供物流辅助服务，如果是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或者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除另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¹⁷¹。X 公司可以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免征增值税¹⁷²。

X公司向Y公司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不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X公司按照一般计税方法或者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印花税方面

若该合同分别列示仓储业务和保管业务金额，则仓储部分适用税率为0.1%，保管部分适用税率为0.1%。

应纳印花税额 = 仓储费 × 0.1% + 保管费 × 0.1%

若未分别列示，则适用税率为0.1%。

应纳印花税额 = 合同金额 × 0.1%

【关注点四：税收优惠】

X公司在国内可以享受哪些国际运输方面的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方面

若X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¹⁷³。

● 增值税方面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提供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¹⁷⁴。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¹⁷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¹⁷⁶。

● 印花税方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 X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则可减半征收印花税¹⁷⁷。

【关注点五：协定待遇】

X 公司能否享受协定待遇？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中通常包含海运和空运条款，即对国际运输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规定居民国独享征税权或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享征税权，少部分规定来源国拥有部分征税权。X 公司开展的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如果符合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税收安排）、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待遇的相关条件，可以在协定（安排）的缔约对方国家（地区）享受相应的协定待遇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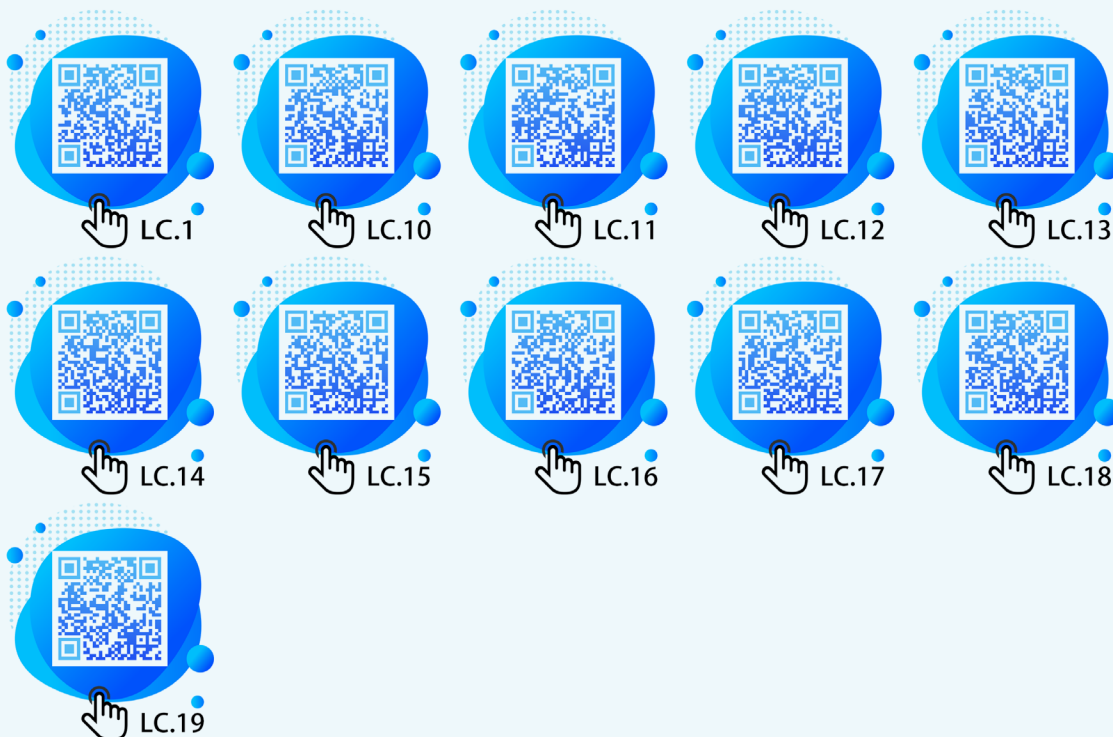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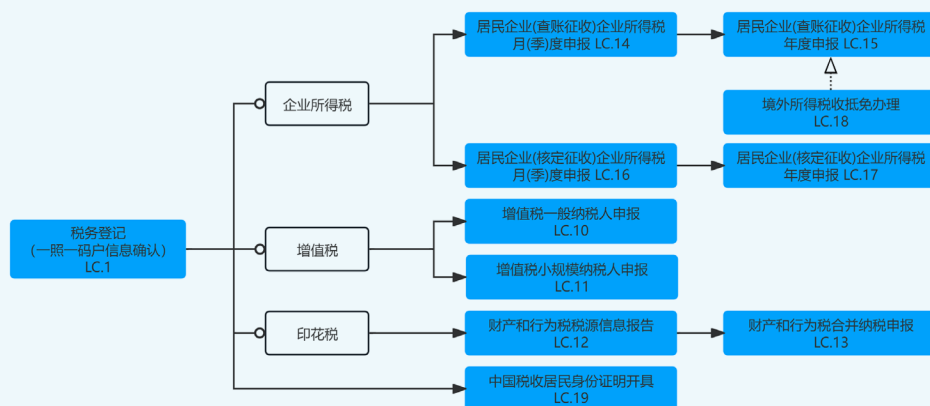
税路通 TaxExpress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关于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处理情况

【关注点六：办税流程】

X 公司涉及哪些办税事项和流程呢？

公司涉及的办税事项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关注点七：涉税风险提示】

若 X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未按时申报
- (2) 虚假申报
-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 (4) 逃避检查
- (5) 海外涉税风险



税路通 TaxExpress

涉税风险提示——X 公司

第四部分 国际运输涉税案例





案例一 国际运输业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如何认定？

一、案例简介

A 公司是一家德国的航空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并获得了在菲律宾从事航空客运的经营许可。B 公司是 A 公司在菲律宾注册的分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一是出售由 A 公司运营的往返于德国和菲律宾航班的机票；二是出售 B 公司在菲律宾境内通过合作航空公司运营的往返于德国和菲律宾航班的机票，即从事“联程”和“代码共享”业务。

2012 年，菲律宾税务部门对 B 公司进行了纳税评估，要求补缴税款及利息。菲律宾税务部门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法典》有关规定，B 公司 2008 年 1 至 3 月在菲律宾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总收入应按 2.5% 的税率缴税；另外，B 公司应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银行结算报告显示的机票收入总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税款，因该金额高于 B 公司自行申报金额，B 公司需按照税务部门的评估意见补缴税款。

B 公司对税务部门的评估意见持异议，于 2012 年 5 月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诉，但被驳回。2013 年 1 月，B 公司向菲律宾税务上诉法院（CTA）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者支持了 B 公司的部分请求。

二、争议焦点

本案共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 B 公司的国际运输收入是否可依照菲律宾－德国税收协定第 8（2）（a）条规定适用 1.5% 的协定税率。菲律宾税务部门认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以履行有关行政程序为前提，B 公司在 2008 年 1 至 3 月间取得的国际运输收入，没有按照当时施行的第 1-2000 号税收备忘录命令的规定，提前 15 日向菲律宾国税局提交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因此只能按照菲律宾国内法规定适用 2.5% 的税率。B 公司认为，没有提交适用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不妨碍符合条件的实体享受协定待遇，并引用了菲律宾最高法院关于德意志银行诉国税局局长的案例（Deutsche Bank vs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Case）作为证据。该案中，德意志银行因未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请而被税务部门判定为不能享受协定待遇，后最高法院裁定认为，仅因纳税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请而拒绝其适用税收协定，有违两国签署税收协定的初衷。参考该案例，B 公司认为其有权享受菲律宾－德国税收协定中规定的 1.5% 的优惠税率。

第二个争议焦点是 B 公司是否应就全部机票销售收入在菲律宾纳税。B 公司从事“联程”和“代码共享”业务，并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联机程序结算，后再将整个行程的收入依据参与提供的服务量分配给各航空公司。据此，B 公司认为，其在 IATA 银行结算报告上显示的机票收入包含了其他航空公司取得的“联程”收入，也包括一部分旅客退票收入，这些都不应计入应税收入，只有由 A 公司实际执飞的航班客票收入才需要在菲律宾缴税。菲律宾税务机关认为，B 公司应就全部收入缴税，并引用了菲律宾最高法院关于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案例（BOAC Case），该案中最高法院指出在菲律宾境内销售的机票收入都属于在菲律宾境内产生的收入，因此认为 B 公司的全部机票销售收入都应在菲律宾缴税。

三、最终裁决

2016 年 3 月，菲律宾税务上诉法院作出判决：B 公司有权按照协定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但其应按照菲律宾税务部门的评估意见以 IATA 银行结算报告上的机票收入在菲律宾缴税。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税务上诉法院指出，最高法院已经维持其对德意志银行案的決定，即行政税收减免申请应仅用于确认纳税人的协定权利，行政规定不能强加可能否定纳税人享有协定权利的额外要求。因此，税务部门仅因 B 公司未能事前提提交申请，就拒绝其享受协定待遇是没有根据的。法院确认，因 B 公司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是德国税收居民，并获得从事航空客运业务的许可，其有权就其国际运输收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税务上诉法院指出，税务机关提到了最高法院在 BOAC 案件中的裁决，认为所有在菲律宾境内销售机票收入都属于在菲律宾境内产生的收入，但

最高法院事实上只确定了来源规则，且并没有明确表示在菲律宾销售机票取得的相关收入须全部在菲律宾缴税。同时，菲律宾《国家税务法典》的立法意图是仅对国际航空承运人自行运营的航班收入征税。因此，法院认为只有由 A 公司实际执飞的航班取得的机票收入才构成应税收入，且 B 公司须证明其 2008 年申报的收入是 A 公司实际执飞航班取得的机票收入。但因 B 公司的内部管理系统中的收入数据仅保存 5 年，B 公司已无法提供 2008 年运营数据。基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 B 公司未能证明其实际执飞航班取得的收入金额，应按照税务部门的评估意见，以 IATA 银行结算报告上的机票收入总额作为计税依据。

四、案例启示

一是关注中菲税收协定中的“海运和空运”条款，并提前了解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行政程序。多数情况下，居民国对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独占征税权，但中菲税收协定规定中国企业在菲律宾设立的分支机构取得的收入，菲律宾有征税权。本案中涉及的第 1-2000 号税收备忘录命令已被 2010 年颁布的第 72-10 号税收备忘录命令取代，且新命令仍要求纳税人应在交易活动发生前完成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中国企业应关注东道国享受协定待遇的行政程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涉税争议。

二是注意保存营业收入等企业运营数据。如本案所述，纳税人因内部管理系统存储期限原因，未能向法院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由其实际执飞航班取得的收入，法院只能判决企业按照税务部门的评估意见确定计税依据。“走出去”企业在海外经营时，可结合实际需要，适当延长重要经营资料的保管期限。

三是关注菲律宾最高法院的相关案例。菲律宾法院在判案时依照的法律渊源包括制定法、判例和习惯法等，且只有菲律宾最高法院判例才具有普遍约束力。本案中，税企双方都援引了最高法院判例，税务上诉法院在审判时也参考了相关判例。中国企业在菲律宾经营应关注菲律宾最高法院相关判例，在遇到涉税疑难或争议时可用于参考借鉴。

案例来源：<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448/c5235014/content.html>

案例二 国际公路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问题

一、案例简介

A 公司是一家白俄罗斯居民企业，在一项国际货物运输交易中担任承运商。该运输服务起始于斯洛文尼亚，最终抵达俄罗斯，全程涉及多个承运商，初始及后续承运商的信息都被统一记录在一份国际货运单据上。货物最初由一家在波兰注册的承运商运输，通过白俄罗斯布列斯特海关局下属的科兹洛维奇海关检查站进入白俄罗斯领土。

由于白俄罗斯政府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禁止根据单独的货运单据或国际货运单据进行国际运输的波兰注册的半挂车穿越白俄罗斯领土，并为其特别设立了货物作业以及重新挂钩的地方，因此这批货物被指定在布列斯特地区的贝尔塔莫兹企业检查站中转。货物到达该检查站后，从波兰注册的车辆上卸下，装载到 A 公司车辆上，运到白俄罗斯平斯克市，再重新装载到俄罗斯承运商车辆上，俄罗斯承运商继续将货物运往俄罗斯的舒沙雷海关站。A 公司认为其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应按国际货物运输缴纳增值税，而白俄罗斯税务局判定 A 公司承运的部分属于国内运输。

二、白俄罗斯税法相关规定

白俄罗斯境内销售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交易通常适用 20% 的增值税税率。而出口运输服务和涉及过境运输的服务，则适用零税率。

适用零税率增值税的出口运输服务包括通过公路、航空、铁路、海运、内河航运及其他运输方式（或这些运输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国际货物、乘客和行李运输服务，以及经过白俄罗斯领土的货物过境运输，包括在白俄罗斯境内提供的部分服务。

三、最终裁决

1. 白俄罗斯交通通讯部观点

根据白俄罗斯交通运输法，国际公路运输是从白俄罗斯境内到境外（或完全在境外）、从境外到境内，以及穿过两个白俄罗斯法律规定的指定边界口岸的公路过境运输。

A 公司在白俄罗斯布列斯特地区海关监管区域装载，运往平斯克地区的货物运输不

满足国际公路运输的条件，应被视为国内运输。

2. 白俄罗斯税务局观点

白俄罗斯税务局采用了交通通讯部对于该运输服务的判定，认为 A 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不能归类为出口运输，需按在国内销售服务的标准税率缴纳增值税。

四、案例启示

一是熟悉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注意海外业务的合规性。企业需要深入了解目标市场的法律法规确保业务操作符合当地法律要求。例如开展国际运输，在规划跨境运输时，应充分考虑各国的运输法规和限制措施，特别是在涉及多个承运商的情况下，要确保每个环节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是持续关注东道国政策变化。新政策可能会影响企业的运营模式甚至税收负担，这要求企业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以适应新的规定。

三是熟悉东道国税法，有效控制企业经营成本。在本案例中，白俄罗斯出口运输服务和过境运输服务适用零税率增值税，而国内运输则需缴纳 20% 的增值税。因此，合理安排运输路径和服务范围可以有效降低成本。

案例来源：<https://www.taxnotes.com/tax-notes-international/value-added-tax/belarus-clarifies-vat-multiple-carrier-cargo-transit-service/2024/08/26/7l4qx>

案例三 荷兰：《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 3（1）（e）条中“国际运输”的定义——哪些船舶类适用？

一、引言

2021 年 12 月，荷兰最高法院就《荷兰－瑞士所得税条约》（2010 年版）第 15（3）条的适用性做出了一项引人关注的裁决。该条款与《经合组织协定范本》（2017 年前版本）第 15（3）条几乎相同，涉及一位荷兰居民船员在施工船上工作所获薪酬。虽然该案处理的是第 15（3）条的适用性，但法院特别关注的是该条款中对“国际运输”定义的引用，即《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 3（1）（e）条中对“国际运输”的定义，以及施工船是否可以被视为从事国际运输的船只。本案的特殊问题在于，施工船在荷兰船员工作期间尚未投入运营，仍处于建造阶段。因此，荷兰税务法院在此案中需要裁决两个问题：一是施工船是否可视为符合《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 3（1）（e）条款规定的船舶？二是尚未进入运营阶段，仍处于建造阶段的船舶是否有资格作为国际运输中运营的船舶？

二、案件事实

X 先生是荷兰税收居民，其受雇于一家瑞士公司，其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一艘施工船上担任“二副”（第二指挥官）。该船由其受雇的瑞士公司的关联公司拥有并运营，主要用于大型油气平台的单吊安装和拆除以及超重管道的安装。该船于 2014 年开始在韩国建造，并于 2016 年首次运营。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X 先生分别在韩国造船厂或鹿特丹港（该船在此进行装备和建造完工）的“船上”工作，其薪酬未在瑞士申报纳税。当船舶从韩国造船厂驶往鹿特丹港的舾装地点时，X 先生也在船上工作。

X 先生的工作时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韩国造船厂；
-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从韩国航行至鹿特丹；
-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鹿特丹的装备地点。

三、争议焦点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X 先生在施工船上的收入是否应被定性为在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上工作的薪酬（《荷兰－瑞士税收协定》（2010 年）第 15（3）条）。X 先生认为其取得的薪酬为在国际运输船舶上工作的收入，且航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所在地在瑞士，根据《荷兰－瑞士税收协定》（2010 年）第 22（2）条，该薪酬在荷兰免税。但荷兰税务局不认可此观点，认为按照《荷兰－瑞士税收协定》（2010 年）第 15（1）条，X 先生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并未在瑞士（工作地）工作，荷兰对此笔收入有征税权。

因此，荷兰最高法院需要裁决的问题是，船员在建造阶段和前往测试 / 完工地点的航行期间的活动是否可被定性为在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上工作？

四、最终裁决

荷兰最高法院指出，《荷兰－瑞士税收协定》（2010 年）第 3（1）（g）、8 和 15（3）条与《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 3（1）（e）条几乎相同。因此，其认为，经合组织对这些条款注释对于解释这些条款“极为重要”。

对于第 15（3）条和第 8 条，荷兰最高法院认为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两条规定是国际运输中经营船舶或飞机的特殊分配规则。按照《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 8 条注释，国际运输中船舶运营所产生的利润是指在国际运输中，与货物和人员的商业运输行为直接相关的利润（包括相关或附属活动）。

法院随后裁定，根据案件事实该施工船的目的在于用于吊装和拆除大型平台和铺设管道作业，而货物和人员的运输只是这项主要活动的附带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认为该施工船的运营利润与国际运输中的货物和人员商业运输（包括相关或辅助活动）直接相关。

据此，没有必要进一步回答《荷兰－瑞士税收协定》（2010 年）第 15（3）条是否适用于国际运输的船舶建造阶段这一问题。

五、案例启示

荷兰最高法院援引经合组织注释作为解释来源存在合理性。法院在以前的判决中已

经多次使用“极为重要”这一表述。在本案中，动态解释与静态解释的问题并没有发挥作用，因为经合组织注释在 2008 年（税收条约谈判时）、2010 年（税收条约签订时）、2014—2015 年（案件事实发生时）和 2017 年（最新版本）对此问题的表述是一致的。

《经合组织协定范本》关于第 3（1）（e）条、第 8 条和第 15（3）条的解释，清晰体现了判定“运输”活动的关注重点，且在其他国际法院案件中也有体现，荷兰最高法院的裁决并非孤立。第 3 条第（1）款（e）条在定义“国际运输”时，明确提到了是“任何运输”活动，无论是船舶还是飞机。此外，第 8 条注释第 4 段关于从国际运输中运营船舶或飞机所直接获得的利润，指出：“涵盖的利润首先是企业在国际运输中通过运营的船只或飞机运输乘客或货物直接获得的利润……”。这种与运输相关活动的联系及规定会给从事多用途活动的船舶在适用条款上带来问题。在本案中，荷兰最高法院称，事实上，施工船的主要活动是吊装或拆卸海上平台和铺设管道，而运输平台或管道只是这项活动的附属活动。因此，在不存在运输活动的情形下，第 15（3）条也就不适用。类似的情况可以在丹麦发生的一个案例中找到，该案例涉及一艘近海施工船舶，丹麦法院在寻找船只的“主要功能”时，采用了类似的推理方法。

如何处理在预运营阶段 100% 在运输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所获得的报酬，这个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荷兰最高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回答这个问题；不过，总检察长 Niessen 在其对法院判决的意见中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认为第 15（3）条描述中的两个要素都必须满足：（1）“经营”；（2）“国际运输”。他将“经营”一词定义为“商业利用”，这只有在船舶投入使用并通过运输货物或人员赚取收入后才开始。类似的观点也可以在德国法院公布的案例中找到，这些案例涉及船舶合同实现的利润。故因为船舶尚未投入使用，第 8 条不适用。因此，总检察长 Niessen 将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在运营前阶段获得的任何报酬排除在第 15（3）条的适用范围之外。荷兰最高法院在“货物和人员的商业运输”的定义中使用了同样的措辞“商业”，这表明荷兰最高法院对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持同样的观点。

案例来源：《Tax Treaty Case Law around the Globe 2022》（IBFD）

附录 1 主要政策法规





行政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细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 号）
3.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 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14.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 25 号）
15. 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 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 号文）
23. 协定文本（协定查询途径：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政策法规—税收条约查询）

-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 2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 2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附录 2 注 释



1. 参考国际民航组织 ICAO 对航空运输的定义
2. 定义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1 号）第三条
3. 海外税收案例库访问地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448/ssalk.html>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五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四条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第七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 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
16.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 1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63号)
-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第二条
- 19.《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第四条
- 20.《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 第六条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五条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四条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
- 3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 号)

- 3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 3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
-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五条
-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四条
- 4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第七条
-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 4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 号）
- 4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
- 4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 号）
- 4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二条
- 49.《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第四条
- 50.《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第六条
- 5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 5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
-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五条
- 5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四条
- 5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
- 5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 5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 60.《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 6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 6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6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
- 6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 号）
- 6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 6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67.《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 6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
- 6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五条
- 70.《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四条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 7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
- 7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7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
- 76.《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第四条
- 77.《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号）第六条
- 7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 7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80.《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 8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
- 8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五条
- 8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四条
- 8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7号）第二条
- 8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 8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 8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
- 8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8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

- 9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
- 9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
- 9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9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 9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 9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 9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 9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 9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 9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 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10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九条
-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 10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第一条
- 10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
- 10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号）第六条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六条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116.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第一条
1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第六条
1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 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1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九条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 13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47 号）第一条
- 1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
- 1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
第六条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
-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
施条例》第四条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4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六条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14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
1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第六条
1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 号）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九条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160.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第一条
16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
1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第六条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五条、第六条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7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六条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173.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第一条
1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17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第一条
17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17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

